

○○○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附件：檢附 5 家以上同業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
主旨：建議於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「○○○商業」團體業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建議案具體內容分述如下(必填)：

(一)團體業別名稱：○○○商業

(二)業務範圍：○○○

(請正面說明涵蓋之主要業務範圍，不得以條列及除外方式填列，以不超過 100 字為原則。)

(三)增訂團體業別理由：

(四)同業規模及目前發展情形：

(五)業務範圍所涉及的法規及主管機關：

(六)業務範圍與已公告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無重疊：

二、本建議案具有下列特性(如無可免填)：

(一)符合國家政策：

(二)屬於新興業別：

(三)符合社會公序良俗：

三、檢附 5 家以上同業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如附件)。